南省政〔2019〕53号

省新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泉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19年农户建设管理

工作要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<泉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19年农户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>》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相关村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农房整治试点工作。
2. 完成辖区内农村建筑工匠调查摸底工作，将农村建筑工匠人员名单(包含包工头及砌筑工、钢筋工、混凝土工、模板工(木工)、水暖工、电工等工种)于４月25日前报送至村镇站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省新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9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镇党政领导成员，存档（2）。